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3〕23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调整处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调整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灰山港村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厂房内，依托4500吨/天熟料生产线（南方水泥一期）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于2019年2月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湘环评〔2019〕10号），2021年12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为顺应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企业拟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规模（7.26万吨/年）的基础上调整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规模，其中HW02由2200吨调整为9000吨、HW06由5000吨调整为3000吨、HW08由11000吨调整为10000

吨、HW09 由 7800 吨调整为 4000 吨、HW12 由 10000 吨调整为 9000 吨、HW18 由 3500 吨调整为 2000 吨、HW49 由 13000 吨调整为 15500 吨、HW11、HW13、HW17 和 HW39 处置量保持不变。本调整项目所利用的危废暂存库、预处理系统、进料系统、环保工程、办公生活区、给排水、供配电等均依托现有已建成设施。

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控制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湖南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调整处置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库、预处理车间须密闭并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废气在回转窑正常运行时入炉焚烧处理，回转窑停止运行时，废气须采取“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协同处置工程实施后，窑尾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对各产尘点设置集气设施、运输采用专业的全密闭式车辆、车间外侧布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冲洗废水和化验室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喷入炉窑焚烧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已建成设施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调整后项目危废处置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所列范围执行，严格分类协同处置。按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和《水泥窑协同

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的要求，严格控制重金属入窑量，窑尾除尘灰经窑灰返窑装置回送生料入窑系统作为原料使用；废液压油和化验室废试剂瓶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纸质或塑料包装物、废液过滤废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化验室废液等全部喷入炉窑焚烧处置；危险废物桶装容器包装物由各产废单位循环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渗、防腐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八）项目调整后，不新增 SO<sub>2</sub>、NO<sub>x</sub>、铅、砷、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